

证券代码：600522
转债代码：110051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21-055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8 月 11 日、8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披露《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风险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3）。目前，高端通信业务所涉供应商原材料仍未交付，应收账款仍未收回，主要客户航天神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尚未履行合同约定的提货义务。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正通过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对涉及对象追究其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尽最大可能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事项若造成损失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公司储能业务主要为锂电池、锂电池配套产品及其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研发，储能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及运营维护。2020 年度储能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3,029.77 万元，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例为 1.43%，2021 年一季度储能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066.43 万元，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例为 0.64%，净利润 109.24 万元（2021 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当前，储能业务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例较小，若行业整体出现景气度下滑等，存在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已公告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8 月 11 日、8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及下属经营高端通信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南通江东电科通信有限公司存在部分高端通信业务相关合同执行异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口径预付款项 213,531.20 万元对应原材料供应商交付不及预期、应收账款 51,233.16 万元逾期、扣除已收到的预收款项后剩余未交付存货货值 110,743.4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风险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3）。

目前，高端通信业务所涉供应商原材料仍未交付，应收账款仍未收回，主要客户航天神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尚未履行合同约定的提货义务。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正通过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对涉及对象追究其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尽最大可能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事项若造成损失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公司储能业务主要为锂电池、锂电池配套产品及其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研发，储能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及运营维护。

2020 年度储能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3,029.77 万元，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例为 1.43%，净利润-6,558.71 万元；其中储能系统实现营收 59,631.05 万元，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例为 1.35%，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电池实现营收 461.43 万元，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例为 0.01%。2021 年一季度储能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066.43 万元，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例为 0.64%，净利润 109.24 万元（2021 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其中储能系统实现营收 6,466.44 万元，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例为 0.59%，不涉及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电池。

当前，储能业务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例较小，若行业整体出现景气度下滑等，存在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

3、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已公告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4、经公司自查，尚未发现涉及本公司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5、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8 月 11 日、8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

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公告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